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864號

原告 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明

訴訟代理人 汪德龍

被告 協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賃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台北市內湖區，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在卷，且本件租賃標的物亦位於台北市內湖區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